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　　畢業條件

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製

部別：日間部				學制：四技
畢業總學分	134			備註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102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2	
		A2：共同科目	26	
		A3：通識學分數	14	
B：選修學分數 (B=B1+B2)	32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14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8 學分	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條件如下： (1)限他系專業課程，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 (2)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			
修讀雙主修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46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			

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畢業門檻)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1.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動力機電組班級必須完成動力機電實務課程模組，其他班級則須完成任一電機系課程模組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乙張 備註：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	大二下開設「配線工程實務」、「電腦軟體應用」、「單晶片實務」選修課程，輔導同學參加「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單晶片實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	已報考乙級證照考試，且於大四下仍未考取證照的同學，可以下列三項方式中的一項抵免: (1)修畢「再生發電技術整合學程」。 (2)選修電機工程系大四下專業選修課程 11 學分，且於畢業所需學分數外加修 5 學分的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課程。 (3)丙級技術士或新型專利發明合計 2 張

製表人 電機工程系職員 張淑貞　　系主任 電機工程系主任 林甲森　　院長 電資學院院長 王毓饒

系務會議　100 年 4 月 20 日制定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通過

院務會議　102 年 1 月 3 日通過
○年○月○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　○年○月○日通過
○年○月○日修訂通過

(102)第(1)次教務會議(102年3月12日)通過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

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99.07.02)系務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99.07.02)院務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1.11.28)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外，並需通過專業實務能力檢測，方可畢業。

三、本系專業實務能力及輔導補救措施如下：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電資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 備註： 入學前獲得之乙級証照，可被認可。	大二下開設「配線工程實務」、「電腦軟體應用」、「單晶片實務」選修課程，輔導同學參加「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單晶片實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	已報考乙級證照考試，且於大四下仍未考取證照的同學，可以下列三項方式中的一項抵免: (1)修畢「再生發電技術整合學程」。 (2)選修電機工程系大四下專業選修課程 11 學分，且於畢業所需學分數外加修 5 分的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課程。 (3)丙級技術士或新型專利發明合計 2 張

四、學生符合專業實務能力並附相關證明，經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增刪修訂時亦同。

(102)第(1)次教務會議(102年2月12日)通過